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違反規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持牌人，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對違反規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持牌人作出勸喻及檢控的次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名持牌人曾於一年內遭當局作出多於一次的檢控；
- (二) 過去一年，當局每月對違反規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持牌人作出勸喻及檢控的次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名持牌人曾於一個月內遭當局作出多於一次的檢控；
- (三) 最近有傳媒報道，多間連鎖集團於商場內非法佔用公共空間，違反食物製造廠牌照，當局的檢控進度如何；當局在報道之前未有發現該等集團違規多年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5)答覆：

(1)和(2) 過去5年，檢控持牌食物製造廠的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檢控宗數
2012	825
2013	726
2014	531
2015	476
2016	384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編制在2016年之前按月劃分的檢控統計數字。2016年的數字分列如下：

月份	檢控宗數
1	38
2	18
3	38
4	43
5	27
6	38
7	15
8	23
9	29
10	32
11	40
12	43
總計	384

就向持牌食物業處所作出口頭勸諭的數目，以及在同一年或同一個月內遭檢控多於一次的持牌人數目，本署並無編制有關的統計數字。

- (3) 截至2016年12月月底，持有正式食物業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約25 000間。本署會定期巡查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確保這些處所均按照發牌及持牌條件經營，並且符合相關法例規定。此外，如接獲市民投訴或傳媒舉報，又或接獲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相關個案，本署會派員視察事涉的食物業處所。在巡查期間若發現違規情況，本署人員會向相關持牌人作出警告，如情況需要，會採取執法行動。食物業處所如未獲本署書面准許而在其牌照批准圖則所劃定的食物業處所的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或不遵照牌照規定而在其持牌食物業處所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均可被檢控。本署現正跟進近期傳媒就一些在商場營運的持牌食物製造廠的報導，如發現違規情況，本署會對持牌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